

证券代码：430106

证券简称：爱特泰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元整，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顾锦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为2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股东顾锦伟（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冯亚菊（实际控制人之妻）名下各一处房产进行抵押，并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两笔贷款共计金额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关联方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且上述交易对公司整体经营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顾锦伟、冯亚菊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五棵松路 20 号美丽园（一期）4 号楼 2 单元 601 号

关联关系：顾锦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持有办公司 90.78% 股份，冯亚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锦伟之妻。冯亚菊系公司股东、董事，持有本公司 6.97% 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守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收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守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性；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收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元整，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顾锦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为 2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股东顾锦伟（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冯亚菊（实际控制人之妻）名下各一处房产进行抵押，并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两笔贷款共计金额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关联方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且上述交易对公司整体经营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关联方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对公司整体经营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也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